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5]10号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墨质检”“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派出了谢方贵、姜志成、韩宇鹏、雷鑫、焦志强、李怡郡、张涛、张晨8人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姜志成担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投资银

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11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根据江苏证监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10 日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国泰君安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工作安排进行辅导工作。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现场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专题会议、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强化法治观念

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召开中介协调例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辅导对象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辅导

对象的有关人员积极商讨，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3、持续并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

结合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审核动态》及近期同行业企业 IPO 审核案例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梳理总结，加强辅导对象对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上述两家机构作为专业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配合国泰君安为坛墨质检提供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共同参与各项尽职调查活动，促进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会同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随着辅导机构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国泰

君安将会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督促其进一步继续完善财务、内控机制，督促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将继续安排谢方贵、姜志成、韩宇鹏、雷鑫、焦志强、李怡郡、张涛、张晨 8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辅导，由姜志成继续担任组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联合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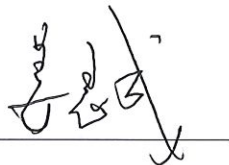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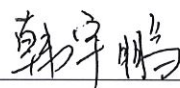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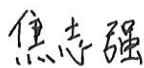
谢方贵



姜志成



韩宇鹏



焦志强



雷鑫



张涛



李怡郡



张晨



2025 年 1 月 6 日